

四川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钟鹏、贾佑龙、刘初旺、赵小微的任职经历及其本人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